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24〕45号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老区办、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各地申报的2024年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情况和实际建设需要，经研究，现下达仙游县2024年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第二批）100万元（详见附件1），用于老区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县（区、管委会）根据《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莆财社〔2023〕178号）和本文下达的项目明细，按照《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社〔2022〕154号）有关规定，加快

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二、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莆财社〔2023〕178 号）和本文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随文下达（详见附件 2），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三、上述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列第 2130599 项“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附件：1. 2024 年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
（第二批）项目补助分配表

2. 2024 年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 印发

附件 1

2024 年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
利用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分配表

县（区）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仙游县	龙华镇袭击晋仙警察所战斗旧址修缮	40	
仙游县	园庄镇山兜破仓分粮旧址修缮	30	
仙游县	菜溪乡中共闽中特委旧址修缮	30	
合 计		100	

附件 2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管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5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推进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开展革命遗址修缮保护、事迹展陈，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载体，推动老区建设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革命遗址修缮项目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革命遗址修缮项目补助资金情况（万元）	275	0	0	25	0	80	0
			革命遗址管理和维护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支持革命遗址管理和维护费用情况（万元）	35	8	5	22	4	0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革命遗址修缮的项目数量	专项资金支持全市革命遗址修缮的项目数量（个）	5	0	0	1	0	1	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革命遗址修缮项目完工后应当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当年验收项目总数的比例）	100%	/	/	100%	/	100%	/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当年完工率=当年完成修缮的项目数/当年专项资金补助修缮项目总数的比例）	≥90%	/	/	≥90%	/	≥90%	/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对外开放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根据《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革命遗址应当发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载体作用。完成修缮革命遗址有条件的应尽可能开放。（实际开放数/应开放数的比例）	≥90%	/	/	≥90%	/	≥9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及管护情况满意度	反映老区群众对革命遗址项目建设及管护工作的满意情况（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的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	≥90%	≥90%	≥90%	≥90%	≥90%	≥90%	≥90%